

桃園市龍潭區殯葬業務各項申請應備文件

■ 墓基(土葬)使用應附文件(正本)：

辦理地點：本區公墓公園辦公室

一、死亡證明書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及印章

■ 納骨堂入堂應附文件(正本)

辦理地點：本區公墓公園辦公室

一、火化入堂者：火化許可證、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、申請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及印章

二、遷葬入堂者：遷葬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及印章

三、牌位區：申請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及印章

■ 遷葬(起掘)證明應附文件(正本)：

辦理地點：本公所民政課

一、公有公墓：原墳墓全景及墓碑照片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

二、私有土地：原墳墓全景及墓碑照片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

■ 修繕墳墓應附文件(正本)：

辦理地點：本公所民政課

一、申請者身分證。

二、墳墓現況照片(含墓碑、墳墓前後左右全景相片並標示長寬高及面積大小)

三、亡者之除戶謄本：如申請人經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，以戶政機關函文代替。

四、墳墓設置位置簡圖。

五、墳墓地點範圍之三個月內地籍圖及謄本。

六、土地權利證明(權狀)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
七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
八、其他證明文件(修繕計劃)。

■ 示範公墓起掘應附文件(正本)：

辦理地點：本區公墓公園辦公室

一、原申請人或往生者直系親屬身分證、印章(委託辦理請出具委託書)

龍潭區公所民政課 03-4793070 分機 1120

龍潭區公墓公園辦公室 03-4706341

龍潭區三和里楊銅路2段325巷200號

樹葬區



休息室



土葬區

